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72號

原告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文成

訴訟代理人 鄧雅茹律師

何惠琳律師

被告 許名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簽約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零柒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參仟伍佰玖拾貳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零柒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要旨參照）。而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最高法院104

01 年度台抗字第100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得以合意
02 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
03 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
04 文。查原告為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並經我國認許，於我國設
05 立分公司之外國公司，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06 在卷可考（見限閱卷），是本件訴訟涉及外國人，屬涉外民
07 事事件。本院審酌兩造簽訂之業務人員承攬契約書（下稱系
08 爭契約）第13條已有約定，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9 （見本院卷第20頁），依照前揭說明，應認本院有管轄權。

10 二、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
11 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意思表示或其明示之意思
12 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
13 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14 雖係外國公司，惟所主張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均發生在我國
15 境內，足認我國法律為關係最切之法律，本件自應以我國法
16 律為準據法。

1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8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9 為判決。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0年9月23日簽訂業務人員承攬契約
22 書（下稱系爭契約）及業務總監委任增補契約書（下稱增補
23 契約），約定由伊委任被告擔任業務總監，為伊招攬保險及
24 招募保險業務人員事宜。嗣因被告未達伊所定之業務人員業
25 績評量標準，伊遂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第2款約定，於104
26 年3月20日通知被告自104年3月27日起終止系爭契約，並依
27 增補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比例返還此前已請領之
28 簽約金、季度業績獎金及增員獎金共新臺幣（下同）142萬7
29 7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惟被告均未返還。爰依系爭契
30 約第5條第2項第2款、增補契約第3條第2項之約定提起本件
31 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2萬775元，及自起訴狀

0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
0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乙方(按：即被告)如未達甲方(按：即原告)訂定之業
06 務人員業績評量標準者，甲方得隨時終止承攬契約；乙方如
07 於第4個契約年度內有遭解聘、辭任或原契約失效之情形
08 時，乙方應將所領取之簽約金、季度業績獎金及增員獎金4
09 0%返還予甲方(按：即原告)，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第2
10 款、增補契約第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見本院卷第20、23
11 頁)。

12 (二)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增補契約、原告104年3
13 月20日函、被告100-103年所得明細表及未結欠款明細表等
14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8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1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
17 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
18 項第2款終止契約後，復依增補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
19 告給付142萬775元，為有理由。

20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2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
23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5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6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於被告之請求係屬於
27 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1月
28 23日寄存送達被告居所(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99頁)。揆諸
29 上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翌
30 日即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
31 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增補契約第3條第2項之約定，請求
02 被告給付142萬775元，及自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所
04 併援引之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第2款，僅係原告終止系爭契
05 約之依據，雖須先滿足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第2款要件始得
06 依增補契約第3條第2項為請求，惟此終非請求權基礎，併予
07 續明。

0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9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10 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檀林詩涵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黃文芳

19 附表：（日期：民國；金額：新臺幣）

20

原告主張被告已受領金額			
日期	簽約金	增員獎金	季度業績獎金
100年9月30日	826,649		
100年11月30日		619,987	
100年12月31日		309,993	
101年2月29日		309,993	
101年7月31日	-237,605	-356,406	
101年9月30日			883,567
101年10月31日		176,713	
101年12月31日			176,713
102年1月31日		176,713	

(續上頁)

01

102年5月31日		176,713	
102年6月30日		176,713	
103年1月31日		132,535	
103年3月31日		132,535	
103年4月30日		132,535	
103年6月30日		132,535	
總計	589,044	2,120,559	1,060,280

02

計算式：〔589,044元*90%（扣除10%個人所得稅）+2,120,559元

03

*95%（扣除5%個人所得稅）+1,060,280元*95%（扣除5%個人所得

04

稅）〕*40%=1,420,775元